

# 110 年度嘉義市政府產業振興計畫

壹、目的：自 110 年 5 月起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台進入三級警戒以來，配合防疫相關措施，本市各產業及商圈消費市場急凍，餐飲及休閒娛樂深受影響，另疫情造成民眾出門消費意願降低，國際市場亦因邊境管制及貨運需求大增無法正常出貨銷售，經濟環境亟待振興。適逢疫情稍緩，已逐步邁入振興階段，本計畫搭配中央振興五倍券的腳步，規劃嘉義市產業振興計畫，期將振興五倍券消費留在本市，帶動商圈買氣，刺激經濟再活絡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(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，至本項經費用完截止受理申請)。

肆、補助總經費：本府編列經費新臺幣 2,650 萬元。

伍、補助計畫方案及標準：滿千送百補助計畫經費編列 1,800 萬元，振興嘉倍券計畫經費編列 850 萬元，本府得視補助計畫申請狀況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，調整各項補助經費：

## 一、滿千送百補助計畫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申請人需設籍於嘉義市。

(二)補助預算：本項補助編列經費新臺幣 1,800 萬元。

(三)補助標準：申請人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於本市店家消費累計滿 1,000 元，即可向本府申請 100 元振興補助金，每人申請總金額以 500 元為限。

(四)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1. 受理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，周一至周五(上班日)9:00 至 16:00 開放受理申請，每日 800 份申請名額，依序受理申請至本項計畫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。

2. 受理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1 樓中庭(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)。

3. 申請人應攜帶下列文件至受理地點申請兌換振興補助金：

(1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未滿 14 歲者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)、印章。

(2)於嘉義市店家消費之統一發票：

➤ 統一發票購買日期需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期間。

➤ 賣方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需登記於嘉義市。

➤ 買受人不得為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公立學校、部隊及營業人。

4. 代領：申請人如無法親自至本府公告受理地點兌換，可委託代理人攜帶前項所列文件，至受理地點兌換。
5. 每人每次申請 5 人份為限(包含本人)。

## 二、振興嘉倍券計畫：

- (一)申請對象：設籍於嘉義市以外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補助預算：本項補助編列經費新臺幣 850 萬元。
- (三)補助標準：申請人持行政院核發之振興五倍券 500 元，即可向本府申請兌換嘉倍券 1,000 元(1 份)，每人以兌換 1 份為限。
- (四)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  1. 嘉倍券兌換期間：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，限量 17,000 份，依申請先後順序，兌完停止受理。
  2. 受理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1 樓中庭(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)或其他市府公告地點。
  3. 申請人應攜帶下列文件至受理地點辦理：
    - (1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未滿 14 歲者戶口名簿正本)、印章。
    - (2)行政院核發之振興五倍券 500 元，可兌換嘉倍券 1,000 元(1 份)。
  4. 代領：申請人如無法親自至本府公告受理地點兌換，可委託代理人攜帶前項所列文件，至受理地點辦理。
  5. 每人每次最多可領 5 人份(包含本人)。
  6. 嘉倍券使用說明：
    - (1)每張面額 200 元，具有防偽造功能，背面需蓋兌換單位印章。
    - (2)嘉倍券可使用於本活動特約商店，使用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6 日止，逾期失效，未使用之嘉倍券不得主張換回振興五倍券或現金。
    - (3)嘉倍券使用應開立統一發票。
    - (4)本活動特約商店名冊公布於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官方網站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受理申請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，依本府受理現場號碼先後順序受理申請，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二、滿千送百補助計畫所兌換發票不予發回，發票由本府隨機捐贈本市社福團體。
- 三、申請人申請補助之同一張發票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四、振興嘉倍券計畫所兌之振興五倍券不予發回，嘉倍券使用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6 日止，逾期失效，未使用之嘉倍券不得主張換回振興五倍券或現金。

五、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110 年度之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其他：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府補充說明。